

诸暨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诸农发〔2020〕87号

关于印发2020年诸暨市主要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的通知

各镇乡（街道）农业公共服务中心，局属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0年浙江省主要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的通知》（浙农专发〔2020〕25号）、《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0年绍兴市主要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绍市农通〔2020〕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2020年诸暨市主要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诸暨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9月27日

2020 年诸暨市主要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浙江省主要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的通知》（浙农专发〔2020〕25 号）、《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0 年绍兴市主要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绍市农通〔2020〕14 号）文件要求和相关病种的防治、消灭计划，组织开展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以下简称“布病”）、小反刍兽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等病种优先防治，以及血吸虫病、包虫病、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的监测工作。重点做好非洲猪瘟和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监测工作。

各镇乡（街道）要认真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准确把握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动物疫病分布状况和流行态势。要结合本地实际，继续做好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猪伪狂犬病、新城疫等动物疫病的定点监测，继续推进种畜禽场主要动物疫病监测净化与评估。加强动物疫情风险分析评估，密切关注新发病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科学研判防控形势，为防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主动监测与被动监测相结合。要继续做好动物疫

病主动监测，科学制定监测实施方案，主动获取科学的监测数据。要进一步加强被动监测，对报告的不明原因死亡畜禽等情况要及时采样监测。要根据区域动物疫病流行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监测分析，提高数据采集、分析、报告的科学性、系统性和指导性。

（二）坚持病原监测与抗体监测相结合。要做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监测采样工作，掌握群体免疫状况，科学准确评价免疫效果。各镇乡（街道）要做好采样和联系养殖场配合抽检工作及监测养殖场日常免疫工作。

（三）坚持定点监测与常规监测相结合。持续开展定点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掌握具有地理分布信息的监测调查数据，科学研判疫情态势，为实施《规划》目标和疫病消灭计划提供基础依据。要按照辖区内动物疫病流行特点、防控现状和畜牧业生产情况，继续做好常规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四）坚持专项调查与紧急调查相结合。要持续监视动物养殖、流通、屠宰加工和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动物疫病流行风险因素变化情况，及时了解基本流行病学信息，开展临床巡查，一旦出现下列情形，要及时开展紧急监测调查工作：一是确诊发生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新发疫病等已经消灭的疫病；二是猪瘟等动物疫病流行特征出现明显变化；三是部分地区（场户）较短时间出现较大数量动物发病或不明原因死亡，且蔓延较快的。通过开展追踪调查，科学研判疫病流行和传播趋势，提高早期预警预报和应急处置效果。

（五）坚持疫病监测与净化评估相结合。要加大种畜禽场疫病监测力度，推动养殖企业主动开展主要动物疫病净化工作，并通过净化示范推广进一步提升规模养殖场的生物安全管理水平。

三、任务分工

（一）市畜牧兽医所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建立和完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组建市级流行病学调查工作队；结合辖区内动物养殖情况、流通模式、动物疫病流行特点和自然环境等因素，按生物统计学原理制定动物疫病监测实施方案；负责实施全市免疫抗体监测制度；负责组织实施春秋两季集中监测工作，完成各镇乡（街道）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新城疫、猪瘟、小反刍兽疫等疫病免疫抗体监测；出现突发动物疫情及相关事件时，负责实施紧急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完成上级有关部门下达的其他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

（二）各镇乡（街道）要切实加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建立完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加强监测力量，组建流行病学调查工作队，实施辖区内流行病学调查和评估；负责完成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新城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疫病的日常监测采样和春、秋季集中监测采样工作；负责辖区内布病、血吸虫病等人畜共患病的采样监视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

四、监测结果上报和信息反馈

（一）疫病监测、疫情周报与流行病学调查结果报送

为提高我市动物疫病监测与疫情信息基础数据的信息化应用水平，增强信息数据报告的时效性和统计分析的科学性，于每周日前通过“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的“动物疫病监测月报”与“动物疫情信息管理月报”系统完成动物疫病监测数据和动物疫情信息的报送、审核工作。

对监测发现的布病阳性家畜、结核病阳性牛要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相关处理情况报厅畜牧兽医处、省畜牧农机发展中心；同时按规定通过“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的“动物疫病监测月报”与“动物疫情信息月报”系统报送监测和疫情信息，“两病”监测阳性数应与疫情扑杀数一致。

（二）病原学监测阳性结果的报送与处置

要科学对待病原学监测阳性结果的报告，在监测中发现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学阳性的，上报省畜牧农机发展中心、厅畜牧兽医处，抄送省疾控中心，并将疑似阳性样品派专人专车送省疾控中心进行复核。确诊为阳性的，按有关规定处理，相关处置情况及时报告厅畜牧兽医处、省畜牧农机发展中心，抄送省疾控中心。对其他病种检测阳性的，要按农业农村部、省有关规定和相关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及时上报、送检和处置。

（三）疑似非洲猪瘟、口蹄疫和高致病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报告

发生疑似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和非洲猪瘟监测阳性时，要按《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动物疫情

报告等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8〕22号）要求逐级上报，市畜牧兽医所按疫情快报要求逐级上报省疫控中心，同时开展紧急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解除疫区封锁后，将应急处置、流行病学调查和监测评估报告，以及专家组评审意见报厅畜牧兽医处、省畜牧农机发展中心，抄送省疫控中心。

（四）信息反馈

各镇乡（街道）要及时将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反馈给相关的采样场点，确保各采样场点及时掌握畜禽健康状况。对监测到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疫病免疫合格率未达到农业部要求的，特别是免疫合格率为零的场（点），要迅速开展调查，重点跟踪监测，综合分析原因，及时督促相关场点采取对应防控措施，消除疫情隐患。

五、保障措施

市畜牧兽医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根据各镇乡（街道）对本计划的执行情况，特别是疫情或监测阳性结果上报和样品送检情况，结合“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安全监管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对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开展评价。

监测方案所需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市畜牧兽医所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经费预决算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专项经费监管，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六、其他工作要求

（一）要科学选择重点监测场所，加大采样量和监测频率，

提高疫情预测预警的准确性。要重视采集有临床症状动物、出现死亡动物群体、怀疑发病动物以及发现病死或不明原因死亡畜禽、野生动物和鸟类样品，重点选择曾经发生过疫情的地区进行采样。采样对象需覆盖所有畜禽种类，采样场点兼顾种畜禽场、规模场、活禽交易市场、散养户、畜禽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场以及候鸟主要栖息地等，确保规模场或自然村抽样检测面达到100%。散养户的监测以1个自然村为1个监测采样单元。

（二）为确保样品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可追溯，采样时必须规范、完整、准确地填写采样登记表，详细记录采样畜禽的免疫、疫病史、流通等情况，准确填写畜禽种类、饲养类型、免疫次数、疫苗类型、毒株类型等免疫背景数据，市场屠宰场环节采集的样品需提供畜禽来源和检疫证号。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检测工作，主要动物疫病的实验室检测方法及判定标准详见附件7。要严格按照生物安全有关要求做好样品的采集、包装、处理、保存和运送工作，怀疑高致病性病原样品时必须派专人专车运送。

（三）采样检测人员需穿戴好防护设备（如一次性防护服、手套、口罩等）后方可进行布病、奶牛结核病、小反刍兽疫、狂犬病等样品的采集或检测操作，并避免防护设备破损和刺伤皮肤。操作完毕后，应严格按照生物安全要求妥善处理相关污染物品，以免造成环境污染和人畜感染。采集的血清样品按技术要求执行。

（四）根据绍兴市下达的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应及时制订适合我市实际的监测计划实施方案，并报绍兴市畜牧农机发

展中心，同时将动物疫情和监测信息报送的负责人和联系人、各定点监测场点和联系人名单报绍兴市畜牧农机发展中心监测科。

为保证监测工作的持续性及完整性，2021年初的监测工作暂按本年度计划执行。

联系人：寿旭东、邹永杰；

联系电话：0575-89095780、89095799。

- 附件：
1. 生猪主要动物疫病监测方案
 2. 家禽主要动物疫病监测方案
 3. 牛羊主要动物疫病监测方案
 4. 狂犬病监测方案
 5. 诸暨市主要动物疫病年度监测任务表
 6. 诸暨市春秋季节主要动物疫病集中监测任务表
 7. 主要动物疫病的检测方法及其判定标准

抄送：市纪委、市监委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陈军卫副市长，寿晓东副主任。

诸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印发

附件 1:

生猪主要动物疫病监测方案

一、监测目的

评估猪群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强制免疫效果，掌握群体免疫状况；结合口蹄疫监测开展猪塞内卡病毒 A 型的流行病学调查；了解猪群非洲猪瘟、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病原感染分布情况及高风险区域的发病情况，跟踪监测病毒变异特点与趋势，查找传播风险因素，开展防控风险评估，加强对生猪防疫监管指导，保障我市养猪业生产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二、监测病种

非洲猪瘟、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塞内卡病毒 A 型。

三、监测范围

非洲猪瘟监测：按照《浙江省防治农业动植物疫病指挥部关于切实抓好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工作的通知》（浙防指办〔2020〕2 号）中附件《2020 年浙江省非洲猪瘟监测方案》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洲猪瘟检测能力建设的通知》（浙农专发〔2020〕18 号）等要求开展采样监测。

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监测：覆盖所有存栏 50 头以上的养殖场（户）、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场（点）、公路监督检查站、检疫报验点、生猪及其产品交易市场等场点。

猪塞内卡病毒 A 型监测：以种畜禽场、规模场、屠宰场为重点，对猪塞内卡病毒 A 型感染状况进行监测和调查。

四、监测内容与数量

（一）日常监测。各镇乡（街道）全年监测必须覆盖辖区内所有存栏 50 头以上的养殖场（户），种猪场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抽样监测。

（二）集中监测。各镇乡（街道）要在春季（4-5 月）、秋季（10-11 月）分别组织开展 1 次开展非洲猪瘟、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疫病集中监测工作。

（三）紧急监测。对如下几种情况，需要及时采样监测排查非洲猪瘟：（1）近期出现生猪不明原因发病和异常死亡的养殖场（户），特别是有泔水饲喂史的养殖场（户）；（2）生猪出现发烧、扎堆、咳喘、呼吸困难、腹泻、关节肿胀、皮肤溃疡、耳朵发绀等症状；（3）各个年龄段的猪都有死亡，特别是成年猪发病死亡、经抗生素治疗无效的养殖场（户）；（4）疫区和受威胁区内的相关场点，受威胁区及阳性场点的周边场点，以及其他与确诊疫情和监测阳性场点有明确流行病学关联的场点。

附件 2:

家禽主要动物疫病监测方案

一、监测目的

评估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的免疫效果，掌握群体免疫状况；掌握家禽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流行情况，分析病毒遗传变异特征和规律，发现传播风险因素。

二、监测病种

高致病性禽流感（H5 亚型和 H7 亚型）、新城疫。

三、监测范围

（一）禽类：种禽场、商品禽场、散养户、家禽屠宰场（点）、活禽交易市场或农贸市场、家禽集散点（包括大型养禽企业销售平台、养禽专业合作社、贩卖户暂养地等）、无害化处理场（点）、候鸟主要栖息地等重点区域。

（二）哺乳动物类：经济动物饲养场、动物园，高风险区域内的养猪场（户）和生猪屠宰场。

四、监测内容和数量

（一）日常监测。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免疫效果评估检测。选择场群时要覆盖种禽场、商品禽场和散养户，同时兼顾不同禽类养殖场点的数量比例。要对辖区内的种禽场（包括祖代、父母代种禽场以及国家级家禽基因库的种禽）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抽样监测，采样面覆盖所有免疫群体，采样兼顾多个群体。

（二）集中监测。各市要在春季（4-5 月）、秋季（10-11

月)分别各组织开展1次家禽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集中监测工作。选择场群时要充分考虑鸡、鸭、鹅等不同禽种,加大对活禽交易市场、屠宰场的抽样监测力度。

附件 3:

牛羊主要动物疫病监测方案

一、监测目的

评估畜群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免疫效果,掌握群体免疫状况;了解畜群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病、牛结核病、牛海绵状脑病、痒病和血吸虫病等主要动物疫病流行状况动物疫病流行状况,跟踪监测口蹄疫病毒变异特点与趋势,查找传播风险因素;加强牛海绵状脑病监测预警,及时发现牛海绵状脑病感染和疑似疫情。开展高风险地区 and 群体的血吸虫监测,为我省血吸虫无疫状态评估技术支撑。

二、监测病种

(一)牛:口蹄疫、布病、牛结核病、牛海绵状脑病、血吸虫病、牛结节性皮肤病。

(二)羊:口蹄疫、布病、小反刍兽疫、痒病、蓝舌病。

三、监测范围

种畜场、规模养殖场、散养户、活畜交易市场和屠宰场等场点。

四、监测内容和数量

(一)布病、牛结核病监测。对辖区内所有牛场、羊场进行一次普查监测,确保所有牛羊逐头进行布病监测,覆盖所有场点。

(二)日常监测。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疫病的免疫效果评估监测,布病的抽样监测,采样对

象需覆盖所有种类的牛和羊，种羊场必须全部抽样监测，兼顾商品代羊场、散养户。采样时尽可能覆盖所有监测场点，兼顾不同批次的动物，确保场点全覆盖。对所有从省外调入活牛羊的养殖场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抽样监测。

（三）集中监测。在春季（4-5 月）、秋季（10-11 月）分别各组织开展 1 次口蹄疫、小反刍兽疫集中监测工作。

（四）牛结节性皮肤病临床监视。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牛结节性皮肤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农牧发〔2019〕26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牛结节性皮肤病排查处置的紧急通知》（农明字〔2020〕58 号）等要求，各地要加强从新疆、福建、江西等省份调入的牛只临床监视和排查。若发现牛只全省皮肤出现 10-50 毫米多发性结节、结痂，以及伴随肩胛下和股前淋巴结肿大、奶牛乳房炎、产奶下降等典型临床症状的，要立即隔离发病牛并限制移动，组织专家及时开展临床鉴别诊断，采集牛皮肤结痂、抗凝血、唾液或鼻拭子等样品送省疫控中心，按动物疫情快报要求逐级报告疫情有关情况。

附件 4:

狂犬病监测方案

一、监测目的

明确辖区内狂犬病的流行情况和免疫覆盖率，评估流行趋势和流行风险，指导狂犬病的有效防控和消除。

二、监测内容和数量

（一）日常监测。各乡镇（街道）在春季（4-5 月份）、秋季（10-11 月份）各对免疫犬集中开展一次狂犬病免疫抽样检测。根据辖区内养犬密度和免疫工作情况，对农村免疫犬进行抽查；同时要求宠物医院对宠物犬进行采血抽查，及时了解宠物犬的免疫效果。

（二）紧急监测。对辖区内发现的具有异常攻击行为或不明原因死亡或高度疑似死于狂犬病或疑似发病的犬、猫和家畜进行扑杀，采集脑组织送国家狂犬病参考实验室进行检测和确诊。确实不能扑杀的疑似病例要隔离观察 10 天。

附件 5:

诸暨市主要动物疫病年度监测任务表

疫病种类	非洲猪瘟	口蹄疫		高致病性禽流感		猪瘟	新城疫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小反刍兽疫	
地区	病原	抗体	病原	抗体	病原	抗体	抗体	抗体	病原	抗体	病原
诸暨市	1000	600	50	2000	200	900	100	200	100	200	200

附件 6:

诸暨市主要动物疫病集中监测任务表

单位：个、份、组

地区	家畜采样检测任务						家禽采样检测任务				犬血清采送 样数（年度）
	监测场点数			猪牛羊 血清样 品数	猪颌下淋巴 结或牛 O-P 液样品数	羊鼻腔/眼 拭子	监测场点数		禽血清样 品数	禽拭子样 品数	
	猪	牛	羊				鸡	水禽			
诸暨市	2	0	3	165	20	105	1	3	120	120	10

注：除犬血清为年度任务外，其余为单次集中监测最少采样检测量；2.猪牛每个采样点 ≥ 20 份，羊每个采样点 ≥ 35 份，禽类每个采样点 ≥ 30 份；口蹄疫监测任务监测场点全市牛场数量少于10个的，所有牛场均监测一次，不足的场点由羊场代替。

附件 7:

主要动物疫病的检测方法及判定标准

序号	疫病	血清学检测	病原学检测	临床病例判定标准
1	非洲猪瘟	—	采集全血，脾脏、淋巴结、猪肉等组织样品，环境样品、猪血为原料的饲料等，采用实时荧光 RT-PCR 方法进行检测。	非洲猪瘟应急实施方案（2020 年第二版）
2	高致病性禽流感	按照国家标准 GB/T 18936-2003《高致病性禽流感诊断技术》，采集血清样品，采用血凝抑制试验（HI）方法进行 H5、H7 亚型禽流感抗体检测。对灭活疫苗免疫的家禽，免疫 21 天后 HI 抗体效价 $\geq 2^4$ 为免疫合格。	采集禽咽喉/泄殖腔拭子样品，采用 RT-PCR 或实时荧光 RT-PCR 方法进行检测。	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实施方案（2020 年版）
3	口蹄疫	0 型口蹄疫抗体检测采用液相阻断 ELISA 方法或正向间接血凝试验，合成肽疫苗采用 VP1 结构蛋白 ELISA 进行检测，其中液相阻断 ELISA 抗体效价 $\geq 2^6$，正向间接血凝抗体效价 $\geq 2^5$，VP1 结构蛋白抗体效价 $\geq 2^5$ 为免疫合格；亚洲 I 型和 A 型口蹄疫抗体检测采用液相阻断 ELISA 方法，抗体效价 $\geq 2^6$ 为免疫合格。 （1）牛羊猪口蹄疫感染情况采用非结构蛋白（NSP）抗体 ELISA 方法检测。对 NSP 抗体检测结果为阳性的，牛羊采集 O-P 液用 RT-PCR 或荧光 RT-PCR 方法检测，如检测结果为阴性，应间隔 15 天再采样检测一次，RT-PCR 检测阳性的判定为阳性畜。 （2）在免疫状况下，养殖场生猪 NSP 抗体检测阳性的，可重复采样检测 NSP 抗体，根据抗体阳性率变化判断是否感染病毒：在 NSP 首次监测 2-4 周后（期间不能进行免疫）对猪进行二次采样检测（两次采样检测的猪要保持一致）。对 NSP 抗体阳性率等于或低于首次检测结果的，可排除感染（附件 7：口蹄疫非结构蛋白抗体检测方法和程序）。	采集食道-咽部分泌物（O-P 液）、颌下淋巴结或扁桃体等，采用 RT-PCR 或实时荧光 RT-PCR 方法检测 0 型、亚洲 I 型、A 型口蹄疫病原检测。	口蹄疫防治技术规范
4	小反刍兽疫	采用竞争 ELISA、阻断 ELISA 方法进行检测，结果判定参照试剂盒说明书	采集鼻腔/眼拭子或淋巴结、脾脏等组织样品，采用 RT-PCR 或者实时荧光 RT-PCR 方法进行检测。	小反刍兽疫防治技术规范

5	猪瘟	采用阻断 ELISA、间接 ELISA 或正向间接血凝试验；猪瘟抗体阻断 ELISA 和猪瘟抗体间接 ELISA 检测，抗体阳性即判定为合格，正向间接血凝试验抗体效价 $\geq 2^5$ 为免疫合格	采集扁桃体或颌下淋巴结，采用猪瘟病毒 RT-NPCR、猪瘟病毒实时 RT-PCR 或猪瘟荧光抗体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猪瘟防治技术规范
6	新城疫	采用血凝抑制试验方法，抗体效价 $\geq 2^5$ 的判为免疫合格	采集禽蛋咽喉/泄殖腔拭子，采用 RT-PCR 或荧光 RT-PCR 方法进行检测。	新城疫防治技术规范
7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采用 ELISA 方法，抗体检测阳性判为免疫合格。	活体采集全血或扁桃体，屠宰场可采集猪肺脏、扁桃体、颌下淋巴结等样品，采用 RT-PCR 或实时荧光 RT-PCR 方法进行检测。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防治技术规范
8	布病	采用虎红平板凝集试验或间接酶联免疫吸附试验进行初筛试验，采用试管凝集试验或补体结合试验或竞争酶联免疫吸附试验进行血清学确诊。	病原等其它专项监测采用国家标准检测方法	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
9	奶牛结核病	按照国家标准（GB/T 18645-2002），用牛型结核分枝杆菌 PPD 皮内变态反应试验或用外周血-干扰素体外释放检测法进行检测。对皮内变态反应检测阳性结果疑似的动物，45 天后用牛型和禽型结核分枝杆菌 PPD 在颈部两侧或颈部同侧相距 12-15cm 的两个部位进行比较皮内变态反应试验，或用外周血 γ -干扰素体外释放检测法（按试剂盒说明书）检测，检测阳性的牛判定为结核病牛。	-	牛结核病防治技术规范
10	血吸虫	直接采用粪便毛蚴孵化法进行检测，或先用间接血凝方法（或胶体金试纸条）检测，结果为阳性的，用粪便毛蚴孵化法复检。粪便毛蚴孵化法检测为阳性的确诊为阳性畜。	-	-
11	狂犬病	采用 ELISA 方法或血清中和抗体试验进行，抗体检测结果判定标准具体按照试剂盒说明书。	-	-
12	马传染性贫血	采用 ELISA 方法作为血清学初筛，若 ELISA 阳性必须用免疫琼脂扩散试验进行确认；或直接用免疫琼脂扩散试验进行检测。	-	马传染性贫血防治技术规范
13	马鼻疽	采用变态反应试验（鼻疽菌素点眼法）或补体结合试验进行检测	-	马鼻疽防治技术规范